

#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屏東縣 112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動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，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關係，及和諧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- 四、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，愛惜自己、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，以適宜的態度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同學相處，建立和諧、尊重、平等的性別關係。
- 五、增進學生對身體界線、身體自主權之知能，降低性侵害、性騷擾發生風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伍、組織設置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委員 15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採一年一聘，且女性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組織成員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委員會職稱         | 代表職稱          | 現任職稱        | 組別     | 性別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主任委員兼<br>執行秘書 | 主任委員兼<br>執行秘書 | 校長兼學務<br>主任 | 行政與防治組 | 女  |
| 2 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校務主任        |        | 女  |
| 3 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生輔組長        |        | 男  |
| 4 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| 女  |
| 5 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| 男  |
| 6 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| 女  |
| 7  | 委員            | 專家代表          | 專家          |        | 男  |
| 8  | 委員            | 家長代表          | 家長          |        | 男  |
| 9  | 委員            | 學生代表          | 學生          |        | 男  |
| 10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教學組長        | 課程與教學組 | 男  |
| 11 | 委員        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教務組長        |        | 女  |
| 12 | 委員            | 職工代表          | 衛生組長        | 環境與資源組 | 女  |
| 13 | 委員            | 職工代表          | 人事主任        |        | 女  |
| 14 | 委員            | 職工代表          | 圖書館管理       |        | 女  |

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|
|    |    |      | 員    |        |   |
| 15 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心輔組長 | 諮商與輔導組 | 男 |

(性平事件緊急處遇與輔導轉介工作由專任輔導老師協助進行)

二、組織成員中女性 8 人、男性 7 人，共 15 人，性別比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任務與分工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置四個工作小組，其分工如下：

#### (一) 行政與防治組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#### (二) 課程與教學組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#### (三) 諮商與輔導組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4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5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#### (四) 環境與資源組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7. 將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納入教師聘約。
8. 保障不同性別之工作權利與福利。
9.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教育人員之獎勵措施。
10.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與時間

| 辦理類別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施時間     | 對象        | 負責單位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課程教學   | 研擬及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，並融入各學習領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領域教研會   | 領域教師      | 教導處教務組及各領域 |
|        | 於各教學領域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配合相關單元實施 | 領域教師      | 教導處教務組及各領域 |
| 知能研習   | 辦理「加強自殺防治教育宣導」相關議題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      | 全體導師      | 心輔組        |
|        | 辦理親(師)職教育研習講座，協助家長提昇對青春期子女性別平等議題之輔導知能。          | 下學期      | 教師與家長     | 心輔組        |
| 主題宣導   | 【週會宣導】友善校園防治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      | 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工 | 生輔組及心輔組    |
|        | 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、性騷性侵性霸凌防治教育法律常識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      | 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工 | 生輔組及心輔組    |
|        | 性騷性侵性霸凌防治講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學期      | 全體學生      | 生輔組及心輔組    |
| 環境營造   | 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定期      | 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工 | 總務處        |
|        |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張貼公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      | 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工 | 總務處        |
|        | 設置校園性別平等文宣張貼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學期      | 全體學生與教職員工 | 總務處及心輔組    |
| 輔導工作規劃 | 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初級輔導，包含協助課程融入、辦理研習；提升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敏銳度。 | 不定期      | 全體教職員工生   | 心輔組        |

## 柒、經費

推動本計畫之所需經費，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捌、獎勵與考核

於學期末召開檢討會，檢核各單位執行成效與困難，推動本計畫有功者，由權責單位予以敘獎。

## 玖、實施與修正

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

地點：

|    | 委員會職稱 | 代表職稱          | 現任職稱        | 組別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| 姓名 | 簽到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 | 主任委員  | 主任委員兼<br>執行秘書 | 校長兼學<br>務主任 |               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2 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校務主任        | 行政<br>與防<br>治組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3 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生輔組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男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4 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5 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男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6 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導師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7  | 委員    | 專家代表          | 專家代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男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8  | 委員    | 家長代表          | 家長代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男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9  | 委員    | 學生代表          | 學生代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男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0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教學組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課程<br>與教<br>學組 | 男  |         |
| 11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教務組長       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2 | 委員    | 職工代表          | 衛生組長        | 環境<br>與資<br>源組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3 | 委員    | 職工代表          | 人事組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4 | 委員    | 職工代表          | 圖書館管<br>理員  |                | 女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15 | 委員    | 教師代表          | 心輔組長        | 諮商<br>與輔<br>導組 | 男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8 女 7 男 |